河北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

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申报2026年标准化资助的通知》的通知

新区各部门：

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申报2026年标准化资助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6〕1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向所监管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各类主体，宣传河北省标准化资助政策的具体内容、申报条件、资助标准及办理流程。

新区综合执法局作为河北省标准化资助推荐单位，特别提醒以下注意事项：

一、申报的标准应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，且申报单位须为该标准的第一完成单位。

二、请各单位严格遵守申请时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同一标准不得同时申请河北省标准化资助与雄安新区标准化资助。

附件：1.关于申报2026年标准化资助的通知

2.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规〔2021〕18号）

3.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

4.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—效益评价表

河北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范瑞凯，电话：15632122993）